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天水圍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禁區最北面的停車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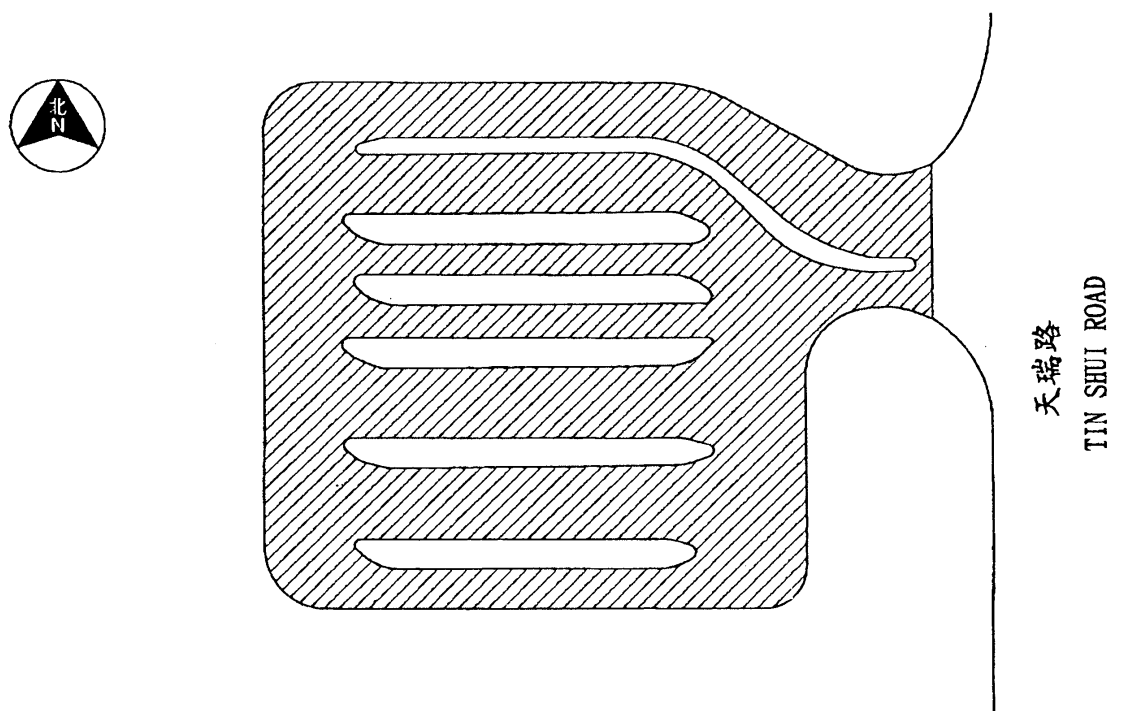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禁區 (最北面的停車灣除外)。

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，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2001 年第 2069 及 207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區
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TIN HENG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
運輸署署長霍文